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11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即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雲翔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縣豐

債　務　人　張紹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貴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聞蓋群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00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，債務人雲翔通運有限公司係設址於「苗栗縣」，債務人張紹明戶籍地址係設於「新

竹縣」，債務人邱貴華戶籍地址則係設於「桃園市」，債務人聞蓋群戶籍地址則係設於「桃園市」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盧烽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靜